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文件

宁人社规〔2022〕8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关于印发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住建局、城乡

建设局)、房产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江北新区建交局、生态环境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建交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22年12月6日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资保证金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各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日常业务办理工作。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我市银行机构办理现金存储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颁发或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告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我市的首个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80万元。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存储实行差异化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建设、房产、交通运输、水务、绿化园林等部门共同制定。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存款协议书》（样本见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第六条规定比例计算的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应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样本见附件2）。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

第十条 符合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未发生工资拖欠承诺书等材料到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共商共决后审核答复。

未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仍应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经审核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发生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应按规定标准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备案。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样本见附件3），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现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现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样本见附件4）和相关材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返还确认书》（样本见附件5）。经办银行收到该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现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保函撤回手续。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现金）账户资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

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三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存储企业、银行和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各存一份。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额、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
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自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样本）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承建的
的_____项目（征管编号：_____），工资保证
金存储以现金/保函存储，金额为_____（金额大写：
_____）。

该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
支付完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施工现场
维权信息告示牌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现期满无异议。

特申请返还，请予以确认。

存储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返还确认书（样本）

编号：

_____（经办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_____（存储企业名称）承建的_____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致函。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